

证券代码：688772
债券代码：118024

证券简称：珠海冠宇
债券简称：冠宇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暨终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裁定；撤销一审判决，驳回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二审上诉人、一审第一被告
- 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单独或合称“ATL”）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14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或法院判决无效，已有 12 个案件被 ATL 主动撤诉，已有 2 个案件被法院驳回 ATL 的起诉。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，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7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州中院”）送达的关于 ATL 起诉公司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材料。ATL 称公司产品涉嫌侵犯其 ZL201210405678.9 号专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。

2023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福州中院对前述案件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。根据上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判决结果，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、销售侵害名为“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芯加宽结构及其制作方法”（专利号：

ZL201210405678.9）发明专利权的产品；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ATL 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4,015 万元；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中的 24.6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。公司不服上述福州中院的一审判决，并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。

2025 年 2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（第 580366 号）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上述 ATL 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的涉诉专利 ZL201210405678.9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暨涉诉 ATL 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公告》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“一、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 01 民初 1645 号民事判决；

二、驳回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446800 元，退还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；上诉人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346800 元、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446800 元分别予以退还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”

三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 ATL 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14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或法院判决无效，已有 12 个案件被 ATL 主动撤诉，已有 2 个案件被法院驳回 ATL 的起诉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结果，已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 ATL 的起诉，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5 日